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分案章	
108.12.25.11	時
原告人 謝美虹	
第	號

當庭收到繕本 1 份

正本

林義勝
108.12.24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 號：108 年度智易字第 18 號

股 別：月股

原 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增財

訴訟代理人：鄭伊鈞律師

被 告：勝品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林義勝

為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603,540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林義勝係被告勝品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品公司）負責人，其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以個人名義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申請註冊「勝品金醇」商標，指定使用於商品類別第 033 類之酒類商品。然經智財局以「勝品金醇」其中之「金醇」近似於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之「醇金」商標及原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註冊之「金門の醇」商標，而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發文予以核駁，並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公告不得註冊。
- 二、被告林義勝明知未得原告金酒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近似之「金醇」商標。然其竟未得金酒公司同意，基於為行

1. 送分案
2. 寄刑庭官理

中

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上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的接續犯意，自收到智慧財產局上揭核駁處分送達之某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為警查獲止，在勝品公司製造及銷售之「金醇高粱酒系列」商品（可證實銷售數量為4,542瓶；實際銷售金額為603,540元），使用近似於附件所示附表一所示商標之「金醇」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經警方查獲上情，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商標法第95條第3款起訴被告林義勝，現由鈞院審理（見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058號起訴書）。

三、請求權基礎：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勝品公司製造、銷售上揭侵害原告金酒公司商標權之酒類，造成原告公司商標權受有損害，而被告林義勝身為被告勝品公司負責人，其業務之執行即製造、銷售侵害原告商標權之酒類，自應與被告勝品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損害賠償數額：按「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實，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遭查獲侵害原告商標權之商品實際銷售金額經檢察官偵查認定為603,540元，爰依該數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五、綜上所述，懇請鈞院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至為感德。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058號起訴書1份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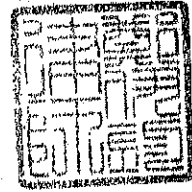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987年12月5日

原告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財

訴訟代理人 鄭德福



當庭收到繕本 1 份

正本

鄭伊鈞律師
5/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

案號：108 年度智附民字第 11 號

股別：月股

被告 勝品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義勝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訴訟代理人 廖慧儒律師

原告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財

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

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呈答辯事：

答辯聲明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義勝明知未得原告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近似之「金醇」商標。然其竟未得原告同意，基於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的接

續犯意，自收到智慧財產局上揭核駁處分送達之某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為警查獲止，在被告勝品公司製造及銷售之「金醇高粱酒系列」商品(可證實銷售數量為4542瓶，實際銷售金額為603,540元)，使用近似於附件所示附表一所示商標之「金醇」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云云，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從而，商標權人之商標權受侵害請求損害賠償時，商標權人仍應就商標權之存在、損害發生、責任原因及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商標權及因此所受損害金額為603,540元云云，被告爰均否認之，自應由原告就其所受損害加以舉證證明之。惟，原告就被告是否成立侵權行為及原告因此所受損害之金額為何？均未舉證以實其說，鈞院自應駁回本件訴訟。

-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經查，被告於109年1月13日以系爭『金門の醇』註冊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事實，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廢止系爭商標，業經智財局作成系爭『金門の醇』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系爭商標業經廢止而無效。是依前

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原告於本件民事訴訟中自不得對被告主張系爭商標之權利。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侵害系爭商標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無理由。

三、『金醇』與『金門の醇』二商標，客觀上非屬近似之商標：
勝品公司所使用『金醇』商標，與系爭『金門の醇』商標，二者加以比較後得知：二商標內容之文字字數不同，且由文字商標整體予人觀感，文字組(結)合之態樣有異，整體商標文字觀念有別，是『金醇』標籤與系爭『金門の醇』商標，應難認構成近似之商標，且於客觀上並無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亦難認定構成侵害商標權之情事。
尤其，勝品公司使用之『金醇』商標與系爭『金門の醇』商標，一為『金醇』二字，一為『金門の醇』四字，二者文字顯非近似。尤其，『醇』字向來是製酒業界所慣用之名稱，不具識別性，實務上因其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者，須聲明不專用，以取得註冊。按依智慧財產局所訂定發布之『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規定，歸納實務上常見「無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的不具識別性事項」，作為「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的補充，以及案件審查之參考。原則上本例示事項皆屬不具識別性且無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者，無須聲明不專用。前揭規定中『參、各類別無須聲明不專用之文字 第33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其中第一個文字即為『醇』。是以，依商標申請實務之規定，『醇』字應為不具識別性事項具體明確，

商標權範圍不及於該等『醇』字部分，並無疑義。準此，『醇』字應非系爭商標權之專用範圍，如此，系爭『金醇』商標與系爭『金門の醇』商標，應難認構成近似之商標。

本案尚無從獲致『金醇』與『金門の醇』兩商標有實際致消費者混淆誤認情事之結論，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四、原告並未生產販售系爭商標權之酒類商品，被告勝品公司自98年4月間起陸續以『金醇特級』、『金醇特優』、『金醇特優』、『金醇陳年』、『金醇高粱酒』、『金醇精選高粱酒』、『金醇特選高粱酒』、『金醇三年陳年高粱』等產品名稱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申請菸酒稅產品登記，均業經核准在案。足見被告善意使用『金醇』商標為銷售行為為時已久，並無企圖影射原告系爭商標並藉此為不正競爭之意圖。查被告所使用『金醇』商標，並非作為表彰商品來源為原告之標識，是依被告使用『金醇』商標之客觀狀態，並無從彰顯商品來源為原告之作用。且依勝品公司使用『金醇』商標之型態，消費者可清楚明白其為勝品公司產品，並無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係原告商品之虞。職是，本案尚難認被告主觀上確有使用他人商標表彰商品來源，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故意可言。是以，被告主觀上不具使消費者混淆誤認之惡意，客觀上亦不足以造成消費者誤認該『金醇』商品係屬於原告商品之虞之情形。從而，本件應不成立侵權行為。

五、本件被告並不成立侵害商標權之侵權行為：

(一)按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三、在他人

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本款所謂善意先使用，在於衡平註冊保護原則下與先使用人間之衝突，以求公允。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得於他人取得註冊商標後繼續使用其在先商標，此乃註冊制度之例外，主要係善意先使用人基於不知他人申請商標註冊之故，即已於市場有持續使用之事實，縱在他人註冊取得商標權後，善意先使用者的利益，仍應受到保障，但其適用需符合：（一）使用在先的事實必需發生在他人商標申請註冊日之前；（二）繼續使用情形未中斷且以原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為限；（三）商標權人可以要求在先使用人附加適當區別標示，使其在特定條件下使用，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干涉，始為公允。本案被告係善意使用『金醇』商標於勝品公司高粱酒類商品，並非基於攀附他人已建立之商譽而使用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並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之犯意及行為。

- （二）至於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金醇珍釀立體商標」、「金醇珍釀立體商標（紅瓶）」係智慧財產局於106年8月1日始核准註冊公告。是以，被告於前揭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日前，已善意使用系爭『金醇』商標於其商品等情，應可認定。是以，被告使用系爭『金醇』商標販賣系爭產品之行為，符合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不受系爭商

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三)再者，原告將前開「金醇珍釀立體商標」、「金醇珍釀立體商標(紅瓶)」申請商標註冊乙事，為被告所始料未及，被告於本案發生遭搜索之前並不知前開商標業經原告申請註冊之情事，自無違反商標法之故意。且經查，前開「金醇珍釀立體商標」、「金醇珍釀立體商標(紅瓶)」之高梁酒商品係以磁瓶為包裝，而被告勝品公司之高梁酒商品則係以玻璃瓶為包裝，且二者之外觀造型迥異，應無可能致使消費者混淆而誤認商品之來源。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退萬步言之，縱使 鈞院仍認被告侵害原告之商標權。惟：

(一)按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係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要件。

被告並無侵害商標權之故意或過失，自無庸負賠償責任。

(二)次按侵權行為賠償損害請求，為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非更予以利益，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363 號判例意旨參照）。商標權人縱得選擇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以定賠償金額，惟仍應審酌其賠償金額是否與被害人之實際損害相當，苟顯不相當，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酌減，始與侵權行為賠償損害請求權，乃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之立法目的相符（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55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就其實際上受有損害部分，僅稱被告

遭查獲侵害原告商標權之商品實際銷售金額經檢察官偵查認定為 603,540 元，爰依該數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云云。惟，本案起訴之犯罪時間為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後被告收到核駁處分送達之某日起，迄 107 年 12 月 20 日為警查獲止。然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金門の醇』商標之註冊業經廢止而無效。原告自不得對被告主張系爭商標之權利。而附表一編號 2、3「金醇珍釀立體商標」、「金醇珍釀立體商標(紅瓶)」係智慧財產局於 106 年 8 月 1 日始核准註冊公告，自不得認於該註冊日前得成立侵權行為。是原告以被告遭查獲之商品實際銷售金額經檢察官偵查認定為 603,540 元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云云，並無理由。按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以酌減之。本件原告究有何種具體之損害，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

- (二)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之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觀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至明。查 鈞院 103 年度智簡字第 25 號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之扣押物中已存在被告勝品公司之「金醇」高粱酒，此為原告所明知，且經原告於另案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在案。是以，原告於該案中已明知被告使用「金醇」商標，詎原告於前開刑事及民事訴訟案件均確定後，復於本案主張「金醇」高粱酒商品涉及侵害其商標權而請求損害賠償云云，除有違誠信原則外，應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

七、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答辯聲明所示，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5 日

具狀人：勝品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林義勝

訴訟代理人：陳忠儀律師

廖慧儒律師

